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885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鄭麗文、洪孟楷等 18 人,鑑於我國動物保護議題逐漸受到各界重視,且動物保護法制定於 1998 年(民國 87 年),雖經歷多次修正,修法頻率高修正的幅度也大,但仍見層出不窮的動保案件,為杜絕以動物作為賭博、或以動物交換、贈與為名,卻實涉其他經濟行為,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雖明定,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,包括「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,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,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」。然而在實務上,常因遊戲、娛樂無法歸類為「賭博」或「不當目的」,只要現場沒有明顯虐待動物行為或動物無明顯可見外傷,動保檢查往往難以落實。爰修正條文第十條,禁止以動物交換、贈與之方式,隱藏其他經濟行為之目的,強化動物之保護。

提案人:鄭麗文 洪孟楷

連署人:曾銘宗 楊瓊瓔 徐志榮 翁重鈞 吳怡玎

鄭正鈐 萬美玲 溫玉霞 吳斯懷 謝衣鳳

魯明哲 葉毓蘭 張育美 林文瑞 陳雪生

廖婉汝

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現

修 正 條 文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

行為:

- 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 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 當目的,進行動物之間或
- 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 的,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 為。

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

- 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<u>娛</u> <u>樂、遊戲、宣傳、促銷</u>或 其他不當目的,而有虐待 動物之情事,進行動物交 換或贈與。
- 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 過程中,使用暴力、不當 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,或 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 記。
- 五、於屠宰場內,經濟動物 未經人道昏厥,予以灌水 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 擲、切割及放血。
- 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 之行為。

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 行為:

條

文

說

行

- 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,進行動物之間或 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
- 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 的,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 為。
- 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 他不當目的,而有虐待動 物之情事,進行動物交換 或贈與。
- 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 過程中,使用暴力、不當 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,或 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 記。
- 五、於屠宰場內,經濟動物 未經人道昏厥,予以灌水 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 擲、切割及放血。
- 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 雖明定,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 ,包括「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 其他不當目的,而有虐待動物 之情事,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」。然而在實務上,常因遊戲 、娛樂無法歸類為「賭博」或 「不當目的」,只要現場沒有 明顯虐待動物行為或動物無明 顯可見外傷,動保檢查往往難 以落實。爰修正條文第十條, 禁止以動物交換、贈與之方式, 強化動物之保護。

明